

# 神龙山组团市政设施建设工程——亲子儿童乐园

## 景观土建工程施工劳务协作合同

(此合同除核心条款不变外，以最终签订版为准)

甲方：广安交投神龙置业有限公司

乙方：

甲方通过公开询价的方式，确定乙方为神龙山组团市政设施建设工程——亲子儿童乐园（下称“本项目”）景观土建工程施工的劳务协作单位。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就本项目景观土建工程施工劳务协作施工相关事宜协商一致，特签订本合同。

### 一、项目概况

(一) 基本情况：亲子儿童乐园用地红线面积 28391.92 m<sup>2</sup>，建筑面积 238.66 m<sup>2</sup>，绿化面积 16663.8 m<sup>2</sup>，硬质铺装面积 9549.88 m<sup>2</sup>。景观工程主要包括设计范围内厕所、铺装、设施、绿化、家具小品雕塑、海绵城市、弱电以及夜间景观照明，包括园林建筑及其结构、给排水、电气等。本次实施内容为亲子儿童乐园景观土建工程劳务施工。

(二) 项目地点：广安市神龙山组团内。

(三) 施工劳务协作内容：完成本项目景观土建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图纸变更及工程量清单所示范围内的全部施工劳务协作内容。

(四) 施工劳务协作工期：计划施工劳务协作总工期为 180 个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为 2023 年 6 月 1 日，计划竣工日期为 2023 年 11 月 30 日（具体施工劳务协作工期以甲方通知为准）。

### 二、工程质量及技术要求

(一) 符合国家或行业技术规范要求及本项目设计图纸文件、工程量清单和施工技术规范的合格要求。

(二) 所有材料、设备选用应满足设计和国家现行相关最新质量标准的要求。

(三) 施工劳务协作要求：满足当地政府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甲方有关安全文明施工相关要求的规定，并按经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实施，且符合施工规范及验收标准的相关要求。

### 三、双方驻工地代表

(一) 甲方委派的工地代表：\_\_\_\_\_，职务：项目经理，代表甲方负责现场施工的管理。

(二) 乙方委派的工地代表：\_\_\_\_\_，职务：技术负责人，身份证号码：\_\_\_\_\_，联系电话：\_\_\_\_\_，代表乙方负责现场施工劳务协作的管理。

(三) 乙方配备的操作人员应按国家有关规定持证上岗。

### 四、履约保证金缴纳与退还

(一) 履约保证金金额及缴纳方式：乙方应向甲方一次性缴纳履约保证金¥\_\_\_\_\_元（大写：\_\_\_\_\_），可提供相应额度的保函或保证保险担保。

(二) 现金担保的退还：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所有施工劳务协作内容及经甲方验收合格并完善相关手续后，甲方于 30 个日历天内一次性退还。

(三) 保函或保证保险担保的有效期：本合同履行期限内，履约保函或保证保险担保一直有效。

### 五、合同价款、计量结算及支付方式

(一) 合同暂定总价：¥\_\_\_\_\_元，大写：\_\_\_\_\_（含安全文明施工费¥2801.57 元），最终以实际完成且经甲方验收合格的工程量计量结算为准。

(二) 计量结算：本合同施工劳务协作工程量清单中的各单项子目工程量为估算量，甲方可根据实际需要进行数量增减，实际结算劳务工程量以甲乙双方共同签字确认的工程量为准。即：实际结算劳务工程量×各单项子目综合单价（详见附件 3）。

1.各单项子目综合单价包含人工费、辅材费、小型机具、施工场地范

国内材料转运及上下车费、缺陷修复费、保险费、水费、电费、食宿费、交通费、管理费、措施费、规费、税费（税率为 3%）、利润等除甲供材料外完成该单项子目工作的一切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风险。

2. 安全文明施工费（¥2801.57 元）为固定费用。本合同履行期间，若乙方按甲方要求做好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在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施工劳务协作内容后 15 个日历天内，甲方应一次性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费；若因乙方原因造成合同解除，则安全文明施工费根据甲方验收合格的实际劳务工程量的 70% 计算劳务费后，再按 1% 费率计算，即：安全文明施工费=验收合格的实际劳务工程量×70%×相应单项子目综合单价×1%，但最高不得超过¥2801.57 元。

3. 本合同综合单价不因物价波动或实际完成的劳务工程量与清单劳务工程量的差异而进行综合单价调整（国家税务政策调整除外），风险和收益由乙方自行承担。但因不可抗力或者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的价格调整除外。

（三）支付进度：按月进行结算。甲乙双方每月办完结算，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提供相关计量支付资料和甲方认可且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为 3%，若遇国家税收政策调整，按照调整后的税率开具发票，合同价作相应调整）后 15 个日历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本项目上月已完工程量劳务费的 90%；待完成所有劳务协作内容经验收合格并完成相关变更审批程序且通过甲方审计后 15 个日历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已完成结算价款的 97%；剩余 3% 待缺陷责任期满且无任何质量问题，且乙方向甲方提交拨付申请后 30 个日历天内一次性无息支付。

（四）支付方式：乙方的农民工工资每月自愿委托甲方代为支付（甲方代支的农民工工资总额不得超过已完工程量劳务费的 85%，若超过已完工程量劳务费的 85%，由乙方先行垫资）。乙方应当按月考核农民工工作量并编制工资支付表，经农民工本人签字并公示后，与当月工程计量资料一并交于甲方；经甲方审核后，通过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直接将工资支付

至农民工本人的银行账户。其他劳务费由甲方通过银行转账至本合同乙方指定银行帐户。

## 六、缺陷责任期

(一) 缺陷责任期：为1年，自本项目景观土建工程完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若国家有高于前述期限规定的，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二) 缺陷责任期内，因乙方无法及时进行保修或在甲方下达保修通知书后7个日历天内仍不履行保修责任的，甲方有权自行或安排第三方履行保修责任，所发生的费用及由此导致的损失由乙方全额承担，甲方有权从剩余结算价款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补足，乙方不予补足的则按相关程序予以追偿。

## 七、劳务协作项目变更

### (一) 变更的劳务协作项目单价确定原则

1.若变更的劳务协作工程子目在本合同中具有相应的工程子目，应按本合同中相应工程子目的单价和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向乙方支付。

2.若变更的劳务协作工程子目在本合同中无适用于变更的工程子目，但有类似工程子目的，由甲方在本合同范围内参照类似子目单价来确定。

3.若变更的劳务协作工程子目在本合同中无类似工程子目，则按甲乙双方共同市场询价的平均价作为该工程子目的单价进行据实结算。

(二) 甲方根据设计变更等实际情况，有权对本项目工程量清单中的内容进行调整，乙方应严格执行，相应变更原则按上述执行。若甲方取消任何一项工作，则该工作不予计量支付，且不赔偿乙方任何损失。

(三) 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对本项目施工图设计文件、工程量清单中的内容进行调整，若因乙方擅自调整或不按图施工劳务协作，甲方有权不予计量，且造成的损失概由乙方承担。

### (四) 变更程序要求：

1.乙方提出变更意见，需向甲方提交工程变更申请表，甲方初步确定后1-2个工作日内组织相关部门和乙方现场踏勘确认后，形成工程变更现场踏勘纪录，并完成工程变更申请表审签。若甲方未同意的乙方不得实施变

更；同意变更的由乙方整理相关变更审批资料（工程变更立项现场纪要、变更图纸、工程量清单、变更费用等），并按照甲方内控变更程序进行审批后实施。

2.甲方提出变更意见，由甲方发出《通知》《建议》《联系单》等指令，乙方再按本款第1项的要求完成变更程序，否则不予以结算认可。

3.变更的工程量需经甲方审批同意后，方可计量。

## 八、甲乙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 （一）保险责任

1.乙方在进场施工前应按规定为其员工（包括农民工）购买保险，并承担相关费用。

2.若发生保险事故，甲乙双方应配合做好理赔等善后工作。若因乙方措施不力，致使损失扩大或理赔延误或失去保险理赔，则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 （二）安全文明施工、环境保护与职业病防治

1.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认真履行安全生产、劳动保护、文明施工、卫生管理、环境保护、职业病防治等责任，并主动接受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否则因此而造成责任和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

2.乙方应足额配置专职安全员，确保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并按规定对施工作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同时应主动接受甲方对其施工作业人员的培训，配合甲方做好安全教育培训记录、存档等工作。

3.按《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要求对农民工进行管理，依法与所招用的农民工订立劳动合同并进行用工实名登记管理（须提供农民工身份证复印件）、建立用工管理台账（同时报甲方备案），并积极配合甲方对其劳动用工进行监督管理。乙方委派专人作为劳资专管员，负责农民工的信息采集、用工登记、劳动考勤、工资编制、审核、上报等工作。乙方应在每月5日前按甲方要求将相关有效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农民工考勤表、工资表、工资卡复印件、身份证件复印等资料）报甲方。

4.本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应为其员工（包括农民工）购置必要的安全防护、劳动保护用品，并按甲方要求做好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若乙方购置的安全防护、劳动保护用品及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不能满足甲方要求，则甲方有权代为提供，所产生的相关费用均在安全文明施工费中扣除。

5.本合同履行时，非甲方原因造成的一切事故的安全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形式的民事赔偿责任。如甲方存在垫付或对外承担责任的情形，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或向乙方追偿。若发生安全事故，乙方须按有关规定立即报告甲方，并采取有效措施，降低损失，减轻影响，消除隐患，防止次生事故和类似事故的发生，并同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6.乙方应自行负责其员工（包括农民工）的职业病预防、检查、治疗、康复等工作，并承担相应费用。

7.乙方应配置专职的环保人员，将环保工作分片区管理，确保责任落实到人。

8.应严格按照国家或四川省或广安市现行相关规范的规定施工。如因乙方原因造成返工的或因返工造成工期延误，乙方应承担一切经济损失。

### （三）其它要求

1.除甲供材料外，其它所有工、料、机均由乙方自行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乙方对甲供材料用量超过预算量的3%，超出部分由乙方按甲方购买单价×120%×（实际用量-预算量-预算量×3%）进行赔偿。其中，钢筋用量超过预算量的1.5%，超出部分由乙方按甲方购买单价×120%×（实际用量-预算量-预算量×1.5%）进行赔偿。

2.甲方应安排专人联系乙方，切实加强安全、质量、工期等监督检查，协助乙方办理劳务协作签证、资料整理、验收准备、费用结算等手续，及时解决劳务协作过程中的矛盾问题，为乙方创造良好施工劳务协作环境。

3.若有劳务协作内容变更，甲方应提前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并据实办理签证。

4.甲方提供混凝土至施工地点，根据现场实际情况或工艺要求，除确需大型机械出场外，均由乙方负责罐车无法到达的混凝土垂直及水平运输。

5.乙方负责人员、小型机具的进出场、准备工作，现场配合试验检测、迎检与测量放样及施工措施（包含但不限于安全文明施工）等所有工作内容。以上工作内容（安全文明施工除外）的费用分摊在各分部分项综合单价中，不再另行计价。

6.临时排水、基坑抽水均由乙方自行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7.乙方拟派的技术负责人应按报价文件中注明的人员配备，且应保证其及时到岗到位并常驻施工现场进行管理。

8.乙方不得擅自替换技术负责人。若技术负责人确需替换，乙方必须事先书面申请并经甲方批准后，用同等及以上资格的人员替换。每替换一次技术负责人，处乙方违约金¥1000.00 元。若乙方擅自替换技术负责人，则处违约金¥5000.00 元；同时甲方责令乙方安排原技术负责人 3 日内到场进行管理，如原技术负责人无法按时到位，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由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相应损失及责任。

9.乙方技术负责人、专业管理人员每月至少出勤 22 天，由甲方进行考勤，乙方技术负责人、安全员若有缺席，甲方按¥200.00 元/人·次处以违约金。

10.乙方在进场施工前，应按规定与其员工（包括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

11.乙方应严格管理员工（包括农民工），不得有损害甲方声誉、形象的言行。

12.乙方应按时足额向其雇佣的人员支付工资及其他费用，如有拖欠，甲方有权截留应支付给乙方的工程劳务款，并代为向雇佣人员支付。

13.乙方应服从甲方的统一调度和指挥，严格按照施工图纸和施工组织方案，合理组织劳务人员和设备，确保甲方确定的建设目标如期实现。若因乙方组织不力、投入不足、管理不善，致使进度严重滞后，则甲方有权减少劳务工作量或终止合同，另行安排其他劳务协作单位进行施工。

14.因征拆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或由于设计文件变更、征地拆迁

迟缓等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甲乙双方另行协商适度推迟工期，但不视为甲方违约，乙方不得因此向甲方索赔。

15.合同期满后，均以实际结算价为准，若最终结算价款未达到或超出合同约定的暂定总价款，乙方不得以此要求甲方额外补偿。

## 九、违约责任

(一) 本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应严格履约。若违约，由违约方向守约方支付¥10000.00 元违约金，并由违约方承担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和违约责任。因政府规划调整或不可抗力因素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不视为违约。本款违约责任与（二）（三）（四）（五）款的违约责任合并适用。

(二) 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向乙方支付劳务费用。若甲方逾期未支付的，甲方就应付而未付部分按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支付利息。因乙方原因造成逾期付款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三)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若乙方对工程劳务进行分包或转包给其他劳务公司或个人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还须承担¥10000.00 元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相关经济损失。对乙方已完劳务工程量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按 70%结算劳务费，并禁止乙方近 3 年内参与甲方任何形式的采购活动。

(四) 若乙方未按合同约定达到工程施工安全、质量、进度等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调整施工人员或施工工艺，以达到合同约定要求；若乙方在接到甲方要求调整施工人员或施工工艺的书面通知 3 个日历天后仍拒不调整或者整改不到位的，乙方须承担¥200.00 元/日的违约金，违约金按日历天累计计算，以及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相关经济损失。经两次书面整改均达不到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须承担本条约定违约责任及甲方的损失赔偿责任，对乙方已完劳务工程量，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按 70%结算劳务费。

(五) 若乙方人员不服从甲方管理，自甲方书面下达整改通知 3 个日历天后仍拒不整改，乙方须承担¥200.00 元/日的违约金，违约金按日历天

累计计算，以及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相关经济损失。经两次书面整改均达不到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须承担本条约定违约责任及甲方的损失赔偿责任，对乙方已完劳务工程量，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按70%结算劳务费。

## 十、合同解除

- (一)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 (二) 因政府规划调整或不可抗力或事实不能履行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的，可以解除合同，不视为违约。
- (三) 乙方出现管理问题，影响到甲方工程进度，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 (四) 出现本合同其他条款约定的解除合同情形时可以解除合同。
- (五) 因乙方原因造成合同解除的，已履行的部分工作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按实际劳务工程量的70%结算劳务费；因甲方原因造成合同解除的，已履行的部分工作按实际劳务工程量据实结算劳务费用。尚未履行的不再履行且不支付任何费用，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因合同解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合同解除后，乙方应当在3个日历天内完成撤场工作，如不按时撤场，则向甲方支付¥200元/日的违约金，违约金按日历天累计计算。

## 十一、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期间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尽量协商解决，若协商未能解决，任何一方均应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他

- (一)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形成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二)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自双方签名并盖章之日起生效，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三) 本合同有效期内，合同所载双方的名称、联系人及地址是合同所涉各种文书及诉讼时法院文书送达接收人及地址，若发生变化而未书面通知对方，一方按本合同所载地址向另一方发送的所有文书，视同送达。

### **十三、合同附件**

- (一) 廉政合同。
- (二) 安全环保文明施工管理协议书。
- (三)《神龙山组团市政设施建设工程——亲子儿童乐园景观土建工程施工劳务协作工程量清单》